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78巷19號
電 話：(03) 554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23,264千元及36,989千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915千元及8,514千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17,60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1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94,191	13	124,966	9	2100	\$ 374,660	16	247,489	18
1140	888,495	39	505,024	38	2120	226,150	10	112,512	8
1210	508,308	22	269,265	20	2140	143,506	6	35,763	3
1286	10,011	-	4,127	-	2272	10,375	-	26,818	2
1298	24,090	1	26,375	2	2280	105,435	5	38,096	3
	<u>1,725,095</u>	<u>75</u>	<u>929,757</u>	<u>69</u>		<u>860,126</u>	<u>37</u>	<u>460,678</u>	<u>34</u>
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421	23,264	1	36,989	3	2420	241,250	11	159,652	12
1480	4,916	-	-	-	2810				
	<u>28,180</u>	<u>1</u>	<u>36,989</u>	<u>3</u>	282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501	184,746	8	193,658	14		1,995	-	1,783	-
1521	129,999	6	21,914	2		150	-	20	-
1531	37,942	2	4,818	-	3110	75	-	127	-
1551	3,337	-	3,230	-	3140	2,220	-	1,930	-
1561	6,169	-	6,158	1		<u>1,103,596</u>	<u>48</u>	<u>622,260</u>	<u>46</u>
1681	7,040	-	4,745	-	3210				
	<u>369,233</u>	<u>16</u>	<u>234,523</u>	<u>17</u>					
15X9	15,934	-	11,856	1	3310				
1670	104,248	5	113,202	8	3350				
	<u>457,547</u>	<u>21</u>	<u>335,869</u>	<u>24</u>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10	8,010	-	14,237	1		327,638	14	255,441	19
1770	1,035	-	1,095	-					
	<u>9,045</u>	<u>-</u>	<u>15,332</u>	<u>1</u>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1,085	-	704	-		17,244	1	4,608	-
1830	6,734	-	187	-		252,672	11	51,314	4
1860	62,185	3	32,671	3		269,916	12	55,922	4
	<u>70,004</u>	<u>3</u>	<u>33,562</u>	<u>3</u>		(437)	-	(414)	-
資產總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2,289,871</u>	<u>100</u>	<u>1,351,509</u>	<u>100</u>		1,186,275	52	729,249	54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89,871</u>				
					<u>100</u>				
					<u>1,351,5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52,205	100	475,845	100
5110 營業成本	671,693	64	294,344	62
5910 營業毛利	380,512	36	181,501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7,850	1	4,86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82	5	60,7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58	9	39,007	8
	149,490	15	104,618	22
6900 營業淨利	231,022	21	76,883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8	-	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09	-
7290 政府補助收入	-	-	8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561	-	1,283	-
	3,971	-	2,58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46	1	6,31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1,915	1	8,514	2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877	-
7880 什項支出	2,998	-	1,157	-
	24,659	2	16,865	3
7900 稅前淨利	210,334	19	62,60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30,581)	(3)	11,680	2
本期淨利	\$ 240,915	22	50,921	11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0	4.24	1.50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9	4.11	1.46	1.1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22	0.9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20	0.9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0,915	50,921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3,207	8,203
折舊及攤銷	12,910	9,68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915	8,51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2)	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71,091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128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8,965)	(202,997)
存貨增加	(291,428)	(129,7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5,468)	11,5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11,301	46,001
其他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0,713	(1,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84)</u>	<u>(127,4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313)	(118,497)
處分固定資產	-	7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	2,013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3,701)	(8,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332)</u>	<u>(164,0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事酬勞	(2,047)	-
支付員工紅利	(37)	-
支付股東紅利	(6,068)	-
償還長期借款	(86,630)	-
短期借款增加	151,105	212,489
現金增資	127,788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000	(3,558)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18,8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981</u>	<u>208,951</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u>207,865</u>	<u>(82,544)</u>
期初現金餘額	86,326	207,510
期末現金餘額	<u>\$ 294,191</u>	<u>124,9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998</u>	<u>5,7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742</u>	<u>5,370</u>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25,528	106,78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215)	11,712
	<u>\$ 125,313</u>	<u>118,4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0,375</u>	<u>26,81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業務為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8人及1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故均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估、及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發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7~50年
- 2.機器設備：6~8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5年
- 5.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電力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限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產品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銷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認列為維修成本。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新制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營業收入

機器設備之銷貨收入係於組裝完成並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 - 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資本公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時，則另追溯調整計算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之稅後純益減少17,60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31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7.9.30	96.9.30
庫存現金	\$ 45	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94,146	124,921
	\$ 294,191	124,966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 4,916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因非依持股比例承購鑫豪科技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降至19.23%，且對該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項下，請另詳附註四(五)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7.9.30	96.9.30
應收票據	\$ 44	-
應收帳款	918,862	522,686
	918,906	522,686
減：備抵呆帳	30,411	17,662
	\$ 888,495	505,024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供作擔保。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7.9.30</u>	<u>96.9.30</u>
製成品	\$ 3,423	60,812
在製品	259,100	90,306
原 料	<u>246,265</u>	<u>118,627</u>
	508,788	269,7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80</u>	<u>480</u>
	<u>\$ 508,308</u>	<u>269,26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9.30</u>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u>40,000</u>	26.67	<u>23,264</u>	<u>11,915</u>
	<u>96.9.30</u>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34.12	2,994	2,509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26.67	<u>33,995</u>	<u>6,005</u>
	<u>\$ 53,000</u>		<u>36,989</u>	<u>8,5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鑫豪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及十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相對股權淨值分別增加753千元及2,18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同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率降為19.23%，且對該公司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權益法評價。

上列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均未提供作為保證或質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024	780	14,804
單獨取得	8,276	37	8,313
自固定資產轉入	<u>950</u>	<u>-</u>	<u>950</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23,250</u>	<u>817</u>	<u>24,067</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767	817	27,584
單獨取得	<u>81</u>	<u>37</u>	<u>118</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26,848</u>	<u>854</u>	<u>27,702</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52	310	5,1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176</u>	<u>492</u>	<u>4,668</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9,028</u>	<u>802</u>	<u>9,830</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33	806	15,13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535</u>	<u>18</u>	<u>4,553</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18,868</u>	<u>824</u>	<u>19,692</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9,172</u>	<u>470</u>	<u>9,642</u>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14,222</u>	<u>15</u>	<u>14,237</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434</u>	<u>11</u>	<u>12,445</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7,980</u>	<u>30</u>	<u>8,01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553千元及4,668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97.9.30</u>	<u>96.9.30</u>
信用借款	\$ 50,000	115,000
購料借款	324,660	132,489
	<u>\$ 374,660</u>	<u>247,489</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765,220</u>	<u>392,511</u>
利率區間	<u>2.86%~3.09%</u>	<u>2.45%~3.01%</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皆無設定抵質押情形。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種類</u>	<u>還款期間</u>	<u>97.9.30</u>	<u>96.9.30</u>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07.20~104.07.20，每3月為1期，計31期	\$ 72,625	83,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7.21~101.07.21，每3月為1期，計19期，已於97年3月提前清償	-	8,57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6.02~97.06.02，每3月為1期，計12期，已於96年12月提前清償	-	5,25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6.03.28~99.03.28，每月為1期，計25期，已於97年3月提前清償	-	10,000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9.04.01~112.01.10，每3月為1期，計52期	179,000	-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5.11.02~100.11.02，到期日清償，已於97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	68,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5.06.02~98.06.02，每3月為1期，計12期，已於96年12月提前清償完畢	-	11,650
			251,625	186,4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375)	(26,818)
			<u>\$ 241,250</u>	<u>159,652</u>
尚未動用之授信 額			<u>\$ -</u>	<u>20,000</u>

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96%~3.15%及2.65%~3.37%。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01~98.09.30	\$ 10,375
98.10.01~99.09.30	17,260
99.10.01~100.09.30	24,145
100.10.01~101.09.30	24,145
101.10.01以後	175,700
	\$ 251,625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退休金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3	45
確定提撥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3,497	3,316
	\$ 3,670	3,361
	97.9.30	96.9.30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31	26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95	1,783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1,035	1,095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200千元及員工紅利4,1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3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44千股，每股溢價27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9,335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4,21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355千股(含員工紅利1,02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其中包括保留2,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570,288千元及418,3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已執行認購並轉換為普通股為1,745千股，惟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預收員工認股權行使股款142千元，目前相關程序正在辦理中，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上述認股權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 間	每股認 購價格 (元)	調整後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九十五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8.15	2,000	95.8.15~ 102.8.15	屆滿2年可 全數認購	\$ 10	7.4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3,392千元及16,223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公平市價	31.9元

本公司依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9.1	2,000	10.0
本期行使	<u>1,745</u>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5</u>	7.5	<u>2,000</u>	9.1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 股權	<u>255</u>		<u>2,000</u>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平均公平市價(元)	\$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40,915	50,921
	擬制淨利	227,523	34,69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24	1.22
	擬制每股盈餘(元)	4.00	0.8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4.11	1.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3.92	0.86

2. 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97.9.30	96.9.30
現金增資溢價	\$ 324,413	254,4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影響數	3,225	1,041
	\$ 327,638	255,44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實際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約為10%及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9,560千元及3,91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相關盈餘分配資訊如下：

	金 額
股票股利	\$ 84,013
現金股利	6,067
董監事酬勞	2,047
員工股票紅利	10,200
員工現金紅利	36
	\$ 102,363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歷年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享有之租稅優惠列示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期間	租稅減免方式	財政部核准月份
92	97.1.1~101.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 期	\$ 4,887	167
遞 延	(35,468)	11,513
	\$ (30,581)	11,68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583	15,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2,979	2,026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56,29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136	-
投資抵減	(35,869)	(5,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4,887	(8)
	<u>\$ (30,581)</u>	<u>11,680</u>

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u>97.9.30</u>		<u>96.9.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1,221	5,305	12,435	3,1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120	480	120
售後服務保證	6,251	1,563	3,391	848
投資抵減	3,023	3,023	-	-
其他	-	-	200	50
		<u>\$ 10,011</u>		<u>4,1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61,818	61,818	32,304	32,304
其他	1,467	367	1,467	367
		<u>\$ 62,185</u>		<u>32,6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2,196</u>		<u>36,798</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屆最後抵減年限者，不受前述限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u>投資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4(核定數)	\$ 12,917	3,023	98
95(核定數)	15,366	15,366	99
96(估計數)	27,600	27,600	100
97(估計數)	<u>18,852</u>	<u>18,852</u>	101
	<u>\$ 74,735</u>	<u>64,841</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9.30</u>	<u>96.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八十七年度以後	\$ <u>252,672</u>	<u>51,31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40</u>	<u>18</u>
	<u>96年度</u>	<u>95年度</u>
	<u>(實際)</u>	<u>(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44%</u>	<u>4.96%</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10,334</u>	<u>240,915</u>	<u>62,601</u>	<u>50,9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6,834</u>	<u>56,834</u>	<u>41,830</u>	<u>41,8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70</u>	<u>4.24</u>	<u>1.50</u>	<u>1.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1.22</u>	<u>0.9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0,334	240,915	62,601	50,9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u>-</u>	<u>-</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10,334</u>	<u>240,915</u>	<u>62,601</u>	<u>50,9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834	56,834	41,830	41,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註1)	1,192	1,192	956	956
員工分紅費用(千股)(註2)	<u>593</u>	<u>593</u>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8,619</u>	<u>58,619</u>	<u>42,786</u>	<u>42,78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59</u>	<u>4.11</u>	<u>1.46</u>	<u>1.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1.20</u>	<u>0.98</u>

註1：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市價扣除執行價格之內含價值。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

註2：本公司係股票上市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294,191	294,191	124,966	124,966
應收票據帳款	888,495	888,495	505,024	505,2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16	-	-	-
存出保證金	1,085	1,085	704	70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4,660	374,660	247,489	247,4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656	369,656	148,275	148,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51,625	251,625	186,470	186,47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C.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7.9.30</u>		<u>96.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	\$ 294,191	-	124,96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8,495	-	505,024
存出保證金	-	1,085	-	70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660	-	247,4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9,656	-	148,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251,625	-	186,470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為採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此類資產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無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光電產業相關，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光電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大廠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並依評估結果給予授信額度，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期末應收帳款主要係集中於一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定期瞭解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6,263千元及4,34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華彩科技有限公司(華彩科技)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華康半導體)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康半導體	\$ -	-	850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為183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鑫豪科技	\$ -	-	530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之應付款項均已支付。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華康半導體，售價及出售利益分別為 743千元及149千元，本公司已將該未實現利益消除，並按期認列利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遞延之累計未實現利益分別計75千元及127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華彩科技購買軟體為8,98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均已支付。

4. 租金收入：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鑫豪科技	\$ 19	43
晶隼科技	1,286	48
	\$ 1,305	9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00千元及20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支付予關係人技術支援費用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華彩科技	\$ 2,116	1,691

另，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提供檢測設備軟體開發服務所簽訂合約之預付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如下：

	97.9.30	96.9.30
華彩科技	\$ 272	25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97.9.30	96.9.30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土地及廠房	長期借款擔保	\$ 304,952	213,168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機電設施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45,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部份機電設施工程則尚在驗收階段，尚未請款之工程款約460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歐元64千元及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757	72,880	131,637	30,135	46,395	76,530
勞健保費用	3,437	3,005	6,442	989	4,102	5,091
退休金費用	1,803	1,867	3,670	627	2,734	3,361
其他用人費用	1,912	1,893	3,805	1,052	1,303	2,355
折舊費用	1,419	5,744	7,163	242	4,245	4,487
攤銷費用	-	5,747	5,747	-	5,195	5,195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00	4,916	19.23%	5,468	註1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000	23,264	26.67%	23,264	註2

註1：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2：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自行結算之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40,000	40,000	4,000	26.67%	23,264	(44,676)	(11,915)	

2.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3.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華康半導體	公用大亨運動債券	-	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3,026	-	3,026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